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鑒於現有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 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 日到期,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 易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 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2012年12月27日,本行就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和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於 2012年12月27日,本行與中信國金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 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 期。

2012年12月27日,本行與BBVA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因爲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和賃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

1

金交易框架協議以及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1. 與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本行及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的背景和一般資訊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幷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絡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爲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同時,本行與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內的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以下是關於中信集團與本行開展業務的主要關連人士的資訊:

- 中信集團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跨國國有控股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成員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及資訊技術、能源和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中信集團是本行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成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股份成立於2011年12月,是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經營性淨資產作爲出資聯合其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從中信集團受讓約占本行總股本61.85%的股份正在辦理過戶手續。請參見本行日期爲2011年12月27日,2012年7月12日以及2012年9月21日的公告。中信股份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控股是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中信集團出資設立的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金融企業的控股公司。受中信集團委託,全面管理集團投資的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産管理、期貨、基金、信用卡等金融企業,通過組織、協調、服務、推動、監督等職責,加強各金融子公司間的資源、資訊、業務溝通、共用、協作,強化風險管理,發揮中信金融統一品牌和整體優勢,爲客戶提供國內外、全方位服務。中信控股是中信集團的聯係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證券是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第一批從事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證券承銷、證券自營買賣、資産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中信證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 中信信託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信託資産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信託。中信信託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信誠人壽是由中信集團和英國保誠集團在中國共同發起創建的合資人壽保險公司。信誠人壽是中國第一家中英合資人壽保險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推廣和銷售各種保障、儲蓄、投資、養老及醫療等保險產品,幷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信誠人壽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基金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和財務管理服務。中信基金是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網絡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應用軟件開發、系統集成、IT服務和IT諮詢服務。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的聯係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 中信國安是一家設立於中國的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其主營業務包括資訊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衛星通信網的投資建設;資訊服務業中的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電信增值服務等。中信國安是中信集團的聯係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1.2. 持續關連交易

(1)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與中信集團訂立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該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爲規管持續進行的資金交易,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該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如下:

• 債券交易

本行各分行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入或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債券。

•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按照相關市場的一般慣例及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和銷售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有關回購和反向回購以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拆借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外匯交易

本行有關分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定期按外匯市場標準條款進行外匯買賣交易。

• 衍生交易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行有關分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若干掉期、期權和遠期交易。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適用的費率。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實 際數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的年度上限	
交易淨損益	581.3/1,100	-303.9/1,200	-327.4/1,300	1,310	

預估年度上限

計入資產公 允價值	10.1/4,200	66.6/4,200	52.7/4,200	4,210
計入負債公允價値	45.6/4,200	33.3/4,200	11.0/4,200	4,210

注: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以上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同類交易的歷史數據。董事亦慮及隨著匯、利率市場化進程的加深,市場波動加大,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財務管理的需求也會不斷提高。本行決意與中信集團加強合作,分享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所提供的綜合金融平臺之益處,向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保值增值相關的各項服務,從而爲本行所有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回報。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上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2)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與中信集團訂立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各種與財務咨詢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該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鑒於上述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與中信集團訂立了新的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 其聯係人提供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債券發行或其他融 資項目的財務顧問、接受中信信託委託擔任其爲發行人的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中的 貸款服務機構等。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提供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產 管理服務。
- 中信集團必須也將促使其聯係人就本行提供的服務向本行支付服務費。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提供的服務基於不優於適用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是,雙方同意通過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并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根據本行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雙方在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確定服務的範圍, 服務費用及其支付。一般而言,本行提供財務咨詢服務的服務費由接受服務一方根 據具體協議規定在有關項目完成後一次性或分筆支付給本行。本行提供資產管理的 服務費由接受服務一方根據具體協議規定按季度分筆支付給本行。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截至 2012 年 9 月31 日一年的實際數31 日一年的實際數30 日九個月的實額/年度上限

服務費 46.2/77 46.2/111 45.4/117 19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資金市場的發展將帶來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投資咨詢、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不斷增長的需要;及(2)本行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及客戶需求,繼續保持投資諮詢、融資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高速發展,本行認爲這些業務將隨市場的發展保持合理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産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提供服務的上限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上限,這些服務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3)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為進一步理順本行對於理財服務的關連交易管理,並符合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 行於2012年12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該協 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服務,包括保本理財服務和非保本理財服務,而中信集團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交易後端服務,如信託服務。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服務,包括保本理財服務及非保本 理財服務,中信集團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交易後端服務,如信託服務等。
- 中信集團必須支付相關費用,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 理財服務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聯繫人支付交易後端服務費用。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和中信集團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 交易後端服務基於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是,雙方同意通過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并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根據服務種類的不同,雙方在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確定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及其支付。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截至 2012 年 9 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一年的實際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30 日九個月的實 一年數額上限數額/年度上限 額/年度上限 際數額/年度上限 14/77 18/111 24/117 120

注:服務費歷史數據已包含在現有的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中。

設定的年度上限依據

服務費注

設定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和以下因素:(1)中國證券市場、人壽保險市場將保持一定的增長;(2)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理財服務需求將會增長;及(3)本行計劃提高理財服務業務在日常業務中所占的比例份額。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行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中信集團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交易後端服務的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即使與中信銀行/中信集團財務咨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幷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 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本理財服務還須設定理財本金時點餘額與理財收益的年度上 限。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保本理財服務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項下豁免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不適用於計算理財本金時點餘額與理財收益 年度上限的各項百分比率。

歷史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財本金時 點餘額	0	0	0	6,700

預估年度上限

(4)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相互租賃各項物業,爲規範該等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中信集團與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和中信集團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租賃物業。該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在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本行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可能發生的物業租賃交易的範圍包括: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 本行承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的物業。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或承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業。
- 中信集團必須支付相關租賃費用,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承租本行房 屋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相關租賃費用。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具體租賃合同具體條款爲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但本行與中信集團同意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之時,物業租賃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適用於一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協議中各項租金由雙方公平協商并參考同類物業租賃的市場價格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截至 2012 年 9 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額	31 日一年的實際 數額	30 日九個月的實際 數額	日一年數額上限
	供	数码	数(织	
租賃費用總計	31.5	48.9	49.4	8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以上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本行未來業務發展的需求。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均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上限,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5)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與中信集團訂立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向本行提供管理資訊系統、交易資訊系統開發、集成、維護支援及外包等服務。該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為強化本行對相同類型關連交易的管理,本行於2012年12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包含技術服務與後勤服務。根據該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將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行提供各種技術服務及後勤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從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處接受的技術服務及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技術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維護、技術外包和共建服務;
- 補充醫療保險;
- 企業年金;

- 會務服務;
- 外包服務;
- 廣告服務;及
- 商品采購。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中信集團應該,并促使其聯係人向本行提供上述技術及後勤服務。
- 本行應就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
- 本行應付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的技術及後勤服務費應基於不優於適用於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及後勤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是,雙方同意通過公平對等談判並根據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和費率。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實 際數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數額上限
技術服務	17.7/61.6	45.4/70.6	19.5/82.6	31.4
後勤服務 ^注	28.9	50.7	36.2	78.6
綜合服務費用總計	46.6	96.1	55.7	110

注:後勤服務未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年的年度上限。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相同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本行業務發展對技術服務和後勤服務的需求;及(2)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後勤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行提供技術服務和後勤服務的上限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1.3 本行與中信集團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資金交易、投資咨詢、融資服務、理財服務等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合作,本行可以分享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臺的益處,並為本行所有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

鑒於中信集團及其聯係人擁有提供技術服務和後勤服務的專長,董事會認爲與中信 集團及其聯係人合作可以優化本行的信息及技術系統,完善本行後勤系統對業務發 展的支持,進一步有效控制本行的經營成本,並最終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1.4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上述本行與中信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不優於適用於獨 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和曹彤先生,作爲中信集團或其聯係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與中信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幷全部放棄於2012年12月27日就本行和中信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

2. 與中信國金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訊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續關連交易,資金市場交易為主要的交易類型。本行子公司中信國金是一家在香港登記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本行的主要股東BBVA持有中信國金約29.6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的規定,中信國金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中信國金持有中信銀行國際100%股份。中信國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爲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幷爲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中信銀行國際爲公司和個人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和金融解決方案,包括零售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批發銀行業務和財政服務。中信銀行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在上海和北京亦有分行。由於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乃中信國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的規定,其皆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2.2 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0年8月11日與中信國金簽署資金市場交易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該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2012年12月27日,本行與中信國金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國金將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資金市場交易。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如下:

• 債券買賣

本行各分行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自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向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債券。

•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按照相關市場的一般慣例及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向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和銷售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有關回購和反向回購以人民幣和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出售和購買外匯基金票據、拆借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外匯交易

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定期按外匯市場標準條款進行外匯買賣交易。

衍生交易

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與本行有關分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若干掉期、期權及遠期交易。

定價

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適用的費率。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F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實 際數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數額上限
交易淨損益	0/1,000	0/1,000	0/1,000	1,000
計入資產公 允價值	0/3,500	0/3,500	0/3,500	3,500
計入負債公 允價値	0/3,500	0/3,500	0/3,500	3,500

注: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自2009年10月23日本行收購中信國金全部已發行股本70.32%權益之交易交割完成,中信國金成爲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國金通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銀行業務。有中信國金作爲本行海外業務平臺,本行占據了進軍國際銀行業及金融服務市場有利的位置,取得了海外發展戰略實施的更好條件。同時,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快,未來中國和香港兩地企業和金融機構保值和增值業務需求都會有較大幅度增長,本行就向中國和香港兩地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與中信國金進行全面合作。在設定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交易的歷史數據,同時慮及本行和中信國金間業務量預期的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上限,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2.3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行與中信國金及其附屬公司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和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在BBVA(本行主要股東同時亦爲中信國金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9.68%)和中信國金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本行董事陳小憲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和曹彤先生同時亦爲中信國金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以上各位董事在本行與中信國金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皆已放棄就2012年12月27日審閱幷批准中信銀行/中信國金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投票權。

3. 與BBVA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本行及BBVA的背景和一般資訊

本行通過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其關連人士BBVA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合作,致力於開發和拓展其提供給國際業務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BBVA是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團。BBVA向個人客戶、商業客戶、機構客戶、投資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銀行、公司銀行業務、國際貿易融資、全球市場業務、消費信貸、資産管理、私人銀行、養老金和保險等。截至本公告日期,BBVA在本行已發行股份中的持股比例爲15.00%。由於該持股比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和第14A.11(4)條的規定,BBVA及BBVA集團爲本行的關連人士。

3.2. 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於2009年8月27日,本行與BBVA簽訂了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行與BBVA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新的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和BBVA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銀行同業慣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銀行同業交易。該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如下:

• 買賣債券

本行各分行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自BBVA集團購入或向BBVA集團出售債券。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各分行按照相關市場的一般慣例及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自BBVA集團購入或向BBVA集團出售若干外匯基金票據、拆借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外匯交易

本行有關分行與BBVA集團定期按外匯市場標準條款進行外匯買賣交易。

• 衍生交易

BBVA集團與本行有關分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若干掉期、期權及遠期交易。

定價

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在根據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方一般採用的費率。

歷史數量及擬定上限

歷史數據 預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實際數 額/年度上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的 實際數額/年度 上限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九個月的實際數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數 額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 年數額上限

交易淨損益 ^注	74.2/480	78.6/480	18.4	580	650
計入資產公 允價値	51.9/450	220.8/450	77.6	1,250	1,300
計入負債公 允價値	44.8/450	152.1/450	46.1	1,150	1,200

注: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行和BBVA都是各自國內市場較大的做市商,雙方同意發揮各自的優勢以加強在資金資本市場業務上的合作。在設定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如下因素:

- (1) 本集團與BBVA集團間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現有交易規模;以及
- (2) 本行對BBVA現有的授信總額度,其中一部分將被本行和BBVA用於雙方間的 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鋻於本行將根據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與BBVA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的5%上限,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項下的年度審核規定。

3.3.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行和BBVA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正常銀行同業交易。本行已經且仍將以一般商務條款及以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與BBVA集團開展該等交易。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和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在BBVA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在本行與BBVA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皆已放棄就2012年12月27日審閱幷批准中信銀行/BBVA銀行同業交易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投票權。

4.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係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 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BBVA」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于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BBVA集團」 BBVA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和臺灣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

括其全部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基金」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爲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國安」 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爲中信國安集團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網絡」中信網絡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本行普通股的持有者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爲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爲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 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 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 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